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交易 購買機械

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四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訂立買賣合同，以購買 2 台 12t-33m 型門座起重機，代價約為人民幣 14,530,000 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15 年 8 月 27 日
訂約方	:	(1) 買方：四公司 (2) 賣方：天津金岸
擬購買資產	:	2 台 12t-33m 型門座起重機，並提供安裝及相關服務。

代價：代價約為人民幣 14,530,000 元，並將根據 12t-33m 型門座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有關代價乃經由四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舉行的招標程序釐定。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訂立買賣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購買門座起重機乃為改善本集團裝卸的整體營運效率，使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受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由於張麗麗女士及鄭慶躍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天津港集團的董事，而李全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天津港集團的總經濟師，故彼等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四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裝卸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金岸主要從事起重及運輸設備、大型裝卸系統設備的製造及安裝；大型鋼結構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四公司」	指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合同」	指	四公司與天津金岸就買賣 2 台 12t-33m 型門座起重機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7 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金岸」	指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4 年 7 月 29 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並為天津港的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之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5% 的間接持有者；
「交易」	指	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麗

香港，2015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麗麗女士、鄭慶躍先生、李全勇先生、王蕤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博士及張衛東先生。